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1樓
承辦人：科員 林瑞銘
電話：22289111#11609
電子信箱：webbed7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110178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87010000A_111017883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電動自行車即將於111年11月1日起正式納管，請各機關要求所管工程承攬廠商加強向移工宣導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7日工程管字第1110016344號函辦理（併檢附該函及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副秘書長如昌（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